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出具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董事会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后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将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拟增资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 亿元和增资国元证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10 亿元变更为投资 15 亿元设立子公司从事《证券公司投资自营品种清单》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，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，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本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10 月 12 日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出具的审核意见
签 字 页

全体监事签名如下：

张可俊

魏世春

汪长志

段立喜

程凤琴